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122號

原告 東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碧玉

被告 林冠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見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TDX-5371號營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兩面交付予原告。二、被告應付管理費與保險費、罰單共計新臺幣(下同)9,257元。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行照1枚及車牌2面，揆諸前揭規定與判決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車輛之行照1枚及車牌2面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觀諸卷附兩造所簽定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簽立，原告於115年4月23日以郵局存證信函發函予被告要求七日內出面解決，逾期即終止契約，是推估契約存續期間約為25個月，又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為1,200元，是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00元(計算式：1,200元×25個月=30,000元)；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9,257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257元(計算式：30,000元+9,257元=39,25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劉馥瑄